

總目 1 – 應課稅品稅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03-04 實際收入	2004-05 原來預算	2004-05 修訂預算	2005-06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氫油類	3,424,509	3,772,969	3,413,070	3,585,379
020 含酒精飲品	767,095	761,210	805,397	855,565
030 其他酒精產品	6,174	6,031	4,908	4,713
050 煙草	2,224,508	2,210,528	2,269,517	2,195,666
總額	<u>6,422,286</u>	<u>6,750,738</u>	<u>6,492,892</u>	<u>6,641,323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應課稅品條例(第 109 章)就碳氫油類、含酒精飲品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，均記入本收入總目。

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2.8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,492,892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257,846,000 元 (3.8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1,123,000 元(18.6%)，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少。

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預算為 6,641,323,000 元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48,431,000 元(2.3%)。